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
第 1591(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转递西班牙提交的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2340(201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2017 年 6 月 19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西班牙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40(20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导言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40(2017)决议第 15 段提交规定报告，介绍西班牙为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6(2004)号和第 1591(2005)号决议所采取具体措施的规定报告。

安全理事会第 2340(2017)号决议第 15 段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国家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第 1556(2004)和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规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西班牙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一样，已确保通过相应的欧洲联盟决定和条例，将安全理事会制裁决议纳入了欧洲联盟法令。

法律框架

已通过下列相关法律文书：

(a) 2014 年 7 月 10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针对苏丹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4/450/CFSP 号决定。

(b) 2014 年 7 月 10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欧盟)关于针对苏丹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747/2014 号条例号。

西班牙还在与安全理事会第 2340(2017)号决议所述一些事项密切相关的各个领域制定有全面国家立法，因此对苏丹制裁制度产生影响。

为积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40(2017) 号决议中的措施采取的行动：

实施常规武器禁运措施的行动

西班牙关于与国防有关的外贸和有关双重用途材料外贸管制的立法补充了上述各项决定和条例。西班牙对这种交易进行严格的事先控制，如果出口此类材料不受禁止，则需要从国家主管部门获得有关行政许可。

西班牙政府通过国防和双重用途材料外贸部际监管理事会、经济、贸易和竞争力部贸易国务秘书处，全面分析每宗出口交易，并参照《武器贸易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2008 年 12 月 8 日关于确定指导军用技术和设备出口控制共同规则的 2008/944/CFSP 号理事会共同立场中八项标准、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小武器和轻武器文件”中的标准所作的规定。在评估申请期间，特别注意进口国是否遵守共同立场标准 1(禁运)、标准 2(尊重人权)、标准 3(国内情况)、标准 4(区域情况)和标准 7(转用风险)，如不符合标准，则不准进行交易。

西班牙主管当局非常严格地遵守与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禁运有关的限制性措施，为此定期与有关行业公司举行会议，向其解释现行立法和西班牙出口管制制

度，特别强调目前的禁运。因此，西班牙各家公司意识到限制向禁运国家出口武器和相关物资，因此通常不申请以这些国家为目的地的有关许可。

这一领域适用的国家立法载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关于管制有关国防和双重用途材料外贸的第 53/2007 号法、有关国防材料、其他材料和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条例(经 2014 年 8 月 1 日第 679/2014 号皇家法令批准)、以及 2016 年 9 月 19 日 ECC/1493/2016 号命令(更新上述条例附件)。该法第 8 条规定，在某些情况下，贸易国务秘书处负责人可拒绝许可证申请，暂停或吊销已经颁发的许可证。在任何情况下，如不遵守颁发时规定的条件，提供申请理由，或申请人遗漏或伪造信息，许可证必须吊销。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 2009 年 5 月 5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EC)第 428/2009 号条例，该条例建立了管制两用物品出口、转让、中介和过境的共同体制度。条例规定成员国有权阻止就可能用于目的地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任何物资或材料，或可能在受武器禁运限制的国家用于军事用途的任何两用材料开展中介活动。

1995 年 12 月 12 日关于打击走私的第 12/1995 号组织法(经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2011 号组织法修正)确定了营业人员在西班牙境内未实施制裁的犯罪和处罚定义。未经许可出口此类货物，如价值等于或超过 5 万欧元，即为走私，可判一至五年徒刑，并处以高达出口货物价值六倍的罚款。

尚未收到根据上述立法有关西班牙和苏丹之间武器贸易出口的任何申请。

入境禁令和旅行限制

禁止入境和限制旅行的人员名单已纳入上述各项文书。这些文书，连同理事会第 539/2001 号条例(列出了其国民在跨越外部边境时必须拥有签证的第三国)，构成禁止进入欧盟境内的依据。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747/2014 号条例列有

西班牙关于外国国民的政策也以 2000 年 1 月 11 日关于西班牙境内外国人权利和自由及其社会融合的第 4/2000 号组织法为准。

金融措施和资产冻结

西班牙制定了打击洗钱和国际恐怖主义融资的具体立法，补充了欧洲联盟所通过的法律文书。2010 年 4 月 28 日关于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第 10/2010 号法第 42 条明确提到按照国际制裁冻结资金。